

联邦当局和法院的语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日内瓦机构与联邦机关之间的往来遵循明确的语言规则。在联邦行政机关面前，行政相对人可以使用其选择的官方语言与机关沟通，机关原则上以该语言答复。¹在联邦最高法院，诉讼程序以一种官方语言进行，通常为被诉决定所使用的语言。因此，针对日内瓦决定提起的上诉以法语审理。²联邦行政法院尤其对针对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决定的上诉拥有管辖权；在该法院，诉讼语言为被诉决定所使用的语言，而监管机构的决定往往以德语文作出，这使得日内瓦机构要么须以德语进行诉讼，要么须争取以法语进行程序。³

这些规则对法务部门的组织具有实际影响。日内瓦机构若成为FINMA执法程序的对象，须提交其往往以法语或英语起草的文件，并跟进一项主要程序文书可能为德语的程序。日内瓦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为此保留了讲德语的团队，或与苏黎世或伯尔尼的同行联手。这种组织安排的成本是实实在在的，对中型机构的负担更重，因为它们无法配备精通全部三种语言的律师。

瑞士联邦检察院对属于联邦管辖的跨国腐败和洗钱案件拥有管辖权，其程序以该机关或案件事实发生地的语言进行。H部分所述涉及日内瓦贸易商的案件，部分以法语调查，程序文书为德语，证

联邦当局和法院的语言

据材料则为英语、葡萄牙语或西班牙语。对于检察机关和辩护方而言，能够以多种语言工作都是有效履职的条件。

1 注释

1. 2007 年 10 月 5 日《联邦国家语言及语言群体间相互理解法》（《语言法》，LangA；SR 441.1）第 6 条第 1 款：“任何人均可使用其选择的官方语言与联邦机关沟通”；文本见 lexfind.ch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2. 《联邦最高法院法》（FSCA；SR 173.110）第 54 条第 1 款：“诉讼程序以一种官方语言（德语、法语、意大利语、Rumantsch Grischun）进行，通常使用被诉决定所使用的语言”；文本见 lexfind.ch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3. 《行政程序法》（APA；SR 172.021）第 33a 条第 1 款：诉讼程序以四种官方语言之一进行，通常使用当事人已提交或将要提交其诉状所用的语言；《联邦行政法院法》（FACA）第 37 条，该条就联邦行政法院的诉讼程序援引《行政程序法》（APA）；文本见 wipo.int（WIPO Lex）和 fedlex.admin.ch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languages-of-the-federal-authorities-and-the-courts